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高明宗
　　高梓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尊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惠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 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 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2 人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新制勞工退休金損害、特別休假工資、延長工時工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600 元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其中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合計462,6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 元，但原告係勞工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 即3,380 元（5,070 元x 2/3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者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6,000 元，以上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90 元（5,070 元－3,380 元+6,00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　培　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　馨　予